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
的第 2127(201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3 月 14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致函尊贵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，内容涉及中非共和国，同时回应你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来信。

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为执行该决议第 54 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安德烈·达普基乌纳斯(签名)



2014年3月14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俄文]

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相关机构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，以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(2013)号决议。

为了确保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，已向获得授权从事特定物资(工程、服务)商贸活动的实体机构通报了第2127(2013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白俄罗斯与中非共和国没有任何军事或技术合作项目。

在其与外国进行的军事和技术合作中，白俄罗斯坚定地严格遵守国际出口管制法律规范。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规定，白俄罗斯在国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供应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(工程、服务)。